

# 財務委員會

##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1 年 5 月 23 日

總目 145 - 政府總部：經濟局

分目 001 薪金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開設下述常額職位 -

- (a) 1 個首長級甲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6 點)(162,650 元)

並刪除下述職級和常額職位，以作抵銷 -

- 1 個旅遊事務專員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5 點)(154,150 元)；

- (b)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127,900 元至 135,550 元)；  
以及

- (c) 1 個高級首席行政主任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16,650 元至 123,850 元)

並刪除下述常額職位，以作抵銷 -

- 1 個首席行政主任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98,250 元至 104,250 元)

以配合經濟局旅遊事務署的架構重組。

## 問題

旅遊事務署在 1999 年 5 月成立以後，工作量不斷增加，職責日趨繁重，以致現行的組織架構和首長級人員的人手，不足以應付在推動本港旅遊業發展方面不斷轉變的工作需要。

## 建議

2. 我們建議開設一個首長級甲級政務官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6 點)，並刪除屬首長級薪級第 5 點的旅遊事務專員職級和常額職位，以作抵銷，務使旅遊事務專員職位的職級，與其所須履行的職能和肩負的職責相符。同時，我們建議加強旅遊事務署的人手，增設一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輔助旅遊事務專員執行職務，負責監督旅遊業發展計劃的策劃和落實工作。此外，我們又建議增設一個高級首席行政主任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並刪除一個首席行政主任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以作抵銷。擬設職位的出任人員會負責掌管新成立的分部，處理有關盛事、宣傳運動和地區計劃的事宜。

## 理由

### **新增職責**

3. 旅遊業是本港賺取外匯的主要行業之一。2000 年，訪港旅客人數創下新記錄，多達 1 300 萬人次，旅遊業收益總額超逾 610 億元，約佔本地生產總值 5%。不過，由於區內競爭日趨激烈，加上訪港旅客的人均消費減少，而且平均留港時間縮短，旅遊業依然面對嚴峻的挑戰。

4. 當局了解到有需要振興本港旅遊業，不斷提高香港作為旅遊目的地的吸引力，於是採取積極主動的做法，檢討有關策略和體制安排，務求達到上述目標。

5. 1999 年，當局聯同當時的香港旅遊協會(下稱「旅協」)進行了一項基本開支檢討，以期提高旅協在運作上的成本效益。同時，旅協又進行了一項長遠發展策略研究，檢討本身的職能和工作目標。這些檢討和研究工作完成後，我們根據所得結果重新界定旅協的職能，並重新調配旅協的資源。現時，旅協已易名為香港旅遊發展局，其職能更加清晰明確。香港旅遊發展局的工作重點在於宣傳和推廣香港是一個旅遊勝地，首要任務是着力進行海外推廣活動，並在這方面投放資源。同時，該局會就發展旅遊項目和服務繼續與旅遊業緊密合作。事實上，在《香港旅遊發展局條例》於 2001 年 4 月制定後，旅協重新界定職能和重新定位的工作已順利完成。

6. 配合前旅協的種種轉變，當局在 1999 年 5 月成立旅遊事務署，負責制定政策、工作計劃和策略，以發展旅遊業。該署在籌劃和落實各項有助旅遊業發展的大型計劃、活動和基建設施項目方面，負責督導工作，協調公共資源的調配，發揮推動作用。同時，該署會就土地用途和其他發展計劃向政府提供意見，盡量爭取機會發展旅遊業，並會開展和策導各項專題研究，探討在某些選定地區發展旅遊業的機會。該署會負責大型旅遊工程項目(例如香港迪士尼樂園和東涌吊車系統等)的策導和監督工作。此外，該署會向香港旅遊發展局提供協助，方便該局與政府各部門互相聯繫，並監察該局如何運用資源。另一方面，該署會負責旅行代理商的規管工作，提高他們的服務質素。

7. 現時由旅遊事務署負責的工作，包括籌劃和落實各項與旅遊業有關的計劃，其中有部分原先由前旅協負責，但自從旅遊事務署和前旅協兩者的職責重新劃分後，有關工作便交由旅遊事務署接手。這項重新調配工作的安排至今一直運作良好。要籌劃和落實各項與旅遊業有關的計劃，所需進行的工作涉及多個政府部門 / 決策局，必須小心部署，全面統籌，並且諮詢各方意見，從而調整各項計劃的先後次序和資源方面的分配。由於這些工作往往牽涉政策上的問題，加上各項計劃本身可能關乎私營機構的重大利益，因此，並非可以輕易處理。過去 23 個月，旅遊事務署在這方面的職責日趨繁重，工作量不斷增加，而且工作性質愈見複雜。同時，該署在其他方面的工作和職務亦同樣大幅增加。該署成立了旅遊業策略小組，負責制定和研究有關發展旅遊

業的策略。2000年6月，旅遊事務署發表了《理想與策略宣言》，定出發展宏圖，制定多項短期、中期和長期的措施以及各項計劃，決心全力推動旅遊業的發展。該署所提出的措施，其中有不少現已付諸實行，而在落實這些措施的每一個階段，旅遊事務專員都必須積極參與其事。要實現我們的理想，建立並推廣香港是一個亞洲一流的國際城市，使香港成為世界級的度假和公幹勝地，我們必須不斷推陳出新，開發新的旅遊項目(例如闔家歡旅遊、生態環境旅遊、文物旅遊等)，並須把握新機會，充分發揮本身的優勢，才能與區內對手競爭。

事實上，上述種種工作都需要首長級人員牽頭推動，監督落實各項建議，決定工作的先後次序，爭取資源或尋找其他財政資源，以及制定並推行各項工作計劃。

8. 此外，旅遊事務署在 2000 年 7 月 1 日工商局改組後，便接手負責超過 1 100 家外遊旅行代理商的規管工作。該署現時已有計劃把入境旅行代理商納入規管架構內，確保旅遊業的服務質素符合標準，維持香港的聲譽。

9. 由於旅遊事務署不但工作量大幅增加，而且工作性質也愈趨複雜，因此，該署實有必要加強首長級架構，以便日後能夠全面切實履行各項職能，為旅遊業提供足夠支援。

### **建議重組旅遊事務署**

附件 1 10. 旅遊事務署現行的首長級架構圖載於附件 1。現時，旅遊事務專員屬下有三名旅遊事務助理專員，他們職級同屬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只是其中兩個職位為常額職位，而另一個則為編外職位。旅遊事務助理專員(1)和旅遊事務助理專員(2)屬下各有一名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協助執行職務。這兩名首席行政主任的職銜分別是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和總助理局長(旅遊)。至於旅遊事務助理專員(3)，其職位屬編外性質，開設期由 1999 年 10 月起至  
附件 2 至 2005 年 3 月止，主管香港迪士尼樂園項目工作小組。有關旅遊事務專  
附件 5 員和現有旅遊事務助理專員職位的職責表，載於附件 2 至附件 5。

*開設一個首長級甲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6 點)，並刪除旅遊事務專員職級和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5 點)，以作抵銷*

11. 旅遊事務專員職系和職級(首長級薪級第 5 點)在 1998 年 12 月開設。根據旅遊事務署成立至今 23 個月的運作經驗所得，旅遊事務專員職位應屬較高職級，原因是這個職位要求甚高，出任人員不單要具有領導才能，見多識廣，而且要經驗豐富，能與政府高層人員有效合作，同時還要盡力減少可能有礙旅遊業發展的官僚程序，統領政策制

定和策略性規劃工作，能夠與私營機構高層管理人員直接聯繫，並且善於管理資源。此外，旅遊事務專員還要代表香港出席國際論壇 / 會議，與各國政府的旅遊事務機關主管人員進行會談。我們曾在 1999 年和 2000 年(在獵頭公司協助下)先後進行兩次公開招聘工作，以期從私營機構或公務員隊伍物色合適的人選，出任旅遊事務專員一職，可惜兩次都並不成功。因此，我們實有理由相信這個職位的職系和職級需要重新評估。我們仔細檢討旅遊事務專員職位的工作要求後，認為這個職位應由職級較高的資深政務主任出任。有關人員必須具備多方面的才能，判斷力強，不單在協調政府各部門的工作以及公營和私營機構各項計劃方面經驗豐富，表現出色，並且精明能幹，可以代表香港處理旅遊事務。有見及此，我們建議重定旅遊事務專員職位的職系和職級，把這個職位改為由政務主任職系人員出任的職位，職級定為首長級甲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6 點)。另外，我們建議提升旅遊事務專員職位的職級，其中一個原因是考慮到各國政府的旅遊事務機關主管人員的職級一般屬部長或副部長級。旅遊事務專員職位的最新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6。

附件 6

*開設一個旅遊事務副專員新職位(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12. 現時，旅遊事務署設有三個分部，各由一名旅遊事務助理專員掌管。旅遊事務專員在員工督導、政策事務和其他行政事宜方面的工作不斷增加，不但職責日趨繁重，職務範圍也愈見擴大。如果增設一個分部的建議(見下文第 13 至 17 段)付諸實行的話，旅遊事務專員的工作會更加繁重。其實，旅遊事務專員的工作重點應是制定政策和策略，以及與本港和海外組織或機構的高層人員保持聯繫和接觸。另外，旅遊事務專員由於工作關係，需要經常離港公幹，代表香港與內地和海外機關進行會談，出席國際旅遊事務會議，汲取其他旅遊事務當局的經驗，以及參與大型海外推廣活動。基於上述原因，他着實需要一名副手協助處理旅遊事務署的日常行政工作。此外，旅遊事務專員的工作日益增加，特別是在規劃和項目統籌兩方面，以致他無法專注處理較為重要的政策事宜。因此，實有必要開設一個職級相當高的旅遊事務副專員職位，出任人員協助管理旅遊事務署，主管規劃和統籌項目的工作，以及在旅遊事務專員外出公幹時代其處理職務。我們認為新設的旅遊事務副專員職位 應由職級屬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

附件 7 認為新設的旅遊事務副專員職位，應由職級屬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的人員出任。換言之，旅遊事務副專員職位的職級會較現時的旅遊事務助理專員職位高出一級。旅遊事務副專員職位的建議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7。



開設一個旅遊事務助理專員(4)新職位(高級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薪級第2點)，並刪除一個首席行政主任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以作抵銷

13. 由於當局現正進行多項費用龐大的規劃研究和計劃項目，故旅遊事務署必須從發展旅遊業的角度提供多方面的意見。這些規劃研究包括香港 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多項區域規劃研究(如東南九龍和新界東南的規劃研究)；專題探討維多利亞港旅遊發展潛力的綜合海港規劃研究；探討如何連接各個現有景點和開闢新景點(如漁人碼頭等)的香港仔港灣專題研究；以及為定出在九龍東南部增設郵輪碼頭設施的可行方案而建議進行的專題研究。

14. 除了就各項規劃研究提供意見外，旅遊事務署還積極推展多項大型計劃，例如透過工務計劃進行的國際濕地公園工程計劃、中西區景點改善計劃、尖沙咀海濱大道美化計劃，以及山頂和赤柱景點改善工程等。另外，還有一些計劃正在籌劃階段，其中包括東涌吊車工程項目，以及把前水警總部發展為旅遊景點的計劃，預期會有私營機構以某種形式參與進行。這些計劃由初期開始進行可行性研究以至後期監察私營機構進行工程，當中每一個階段都需要旅遊事務署積極參與其事。根據過往的經驗，即使是私營機構進行的項目，旅遊事務署由可行性研究直到落實工程期間所發揮的推動作用愈來愈重要。

15. 最近，旅遊事務署展開一項諮詢計劃，徵詢各個區議會對旅遊事務的意見。區議會對此反應熱烈，有些更成立了旅遊事務專責小組委員會，另一些則特別把旅遊事務納入現有小組委員會的專題討論範圍內。為使各方能夠協調合作，配合得宜，並動員全港市民參與旅遊業發展工作，旅遊事務署日後必須與區議會緊密合作，協力開闢更多風景名勝和旅遊熱點。香港旅遊發展局最近展開為期兩年的「動感之都：就是香港！」宣傳運動，便是首個在各方協調合作下推展的宣傳項目。

16. 香港是一個中西文化薈萃的國際大都會，必須制定策略，以便進行統籌工作，發展盛事旅遊。有關工作包括發掘並協助籌辦嶄新而別具特色的活動，加強宣傳現有的活動，務使香港成為盛事之都，多姿

多采的節目接踵而來，特別是在旅遊淡季，節目也源源不絕，吸引旅

客來港。要舉辦大型活動，本地旅遊業界(包括酒店業、零售業、航空公司等)必須同心同德，通力合作，吸引更多旅客來港，使他們增加在港的消費。在香港舉辦這些大型活動(特別是由私營機構主辦和贊助的活動)要取得成功，政府必須行事迅速，靈活應變，不單在政策上加以配合，還在審批申請時酌情彈性處理，並且即時提供行政上的支援。因此，旅遊事務署必須促使有關方面制定相應的政策，為旅遊業提供支援，並協調政府各部門的工作，務使各項大型活動能夠在港順利舉行。此外，旅遊事務署亦須牽頭推動公眾教育運動，向全港市民推廣好客文化，使市民明白待客之道。

17. 鑑於上述各項計劃規模龐大，涉及的工作相當繁重，我們建議把現時旅遊事務助理專員(2)的工作劃分為兩個範疇，其中一個專責處理規劃和研究事宜，以及制定全港的旅遊業發展和基建工程計劃；另一個則負責統籌大型活動、宣傳運動和地區計劃。我們認為由一名在行政實務和聯絡方面經驗豐富的資深行政主任職系人員負責第二個範疇的工作，會較為合宜。新設的旅遊事務助理專員職位，職銜定為旅遊事務助理專員(4)。我們建議把這個職位的職級定為高級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2 點)。旅遊事務助理專員(2)職位的修訂職責表，以及旅遊事務助理專員(4)職位的建議職責表，分別載於附件 8 和附件 9。由於旅遊事務助理專員(2)負責的職務，其中部分會交由新設的旅遊事務助理專員(4)接手，因此，現時協助旅遊事務助理專員(2)處理有關職務的總助理局長(旅遊)，其職位可予刪除。這個總助理局長(旅遊)職位現由首席行政主任出任，職級屬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8. 我們曾考慮可否重新分配現有旅遊事務助理專員的職務。旅遊事務助理專員(1)由 2000 年 7 月起接手負責外遊旅行代理商的規管工作，以致在政策制定和管理方面的職責有所增加，而且這方面的職責範疇會在短期內擴大，包括訪港旅遊事務。同時，他又負責與內地和國際旅遊組織聯繫，提供政策支援，並監察香港旅遊發展局的工作等多項職務，職責日見繁重。至於負責香港迪士尼樂園計劃的旅遊事務助理專員(3)，其工作量亦有增無減，原因是主題公園由政府負責的填海和基建工程正進行得如火如荼，而其他有關的商業發展計劃亦開始逐步落實。

附件 10 19. 旅遊事務署的修訂首長級架構圖載於附件 10。

## 對財政的影響

20. 按薪級中點估計，開設擬議首長級職位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如下 -

	按薪級中點 估計的年薪值	職位數目
新設的常額職位		
首長級甲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6 點)	1,951,800	1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1,580,400	1
高級首席行政主任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443,000	1
<b>減去</b> 旅遊事務專員 (首長級薪級第 5 點)	1,849,800	1
首席行政主任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213,200	1
<b>增加的開支</b>	1,912,200	1
	=====	=====

實施這項建議所需增加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為 3,417,000 元。此外，實施這項建議須同時開設九個非首長級職位(暫定為一個總行政主任職位、三個高級行政主任職位、兩個一級行政主任職位、兩個一級私人秘書職位和一個二級私人秘書職位)。這些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開支為 4,935,420 元，而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則為 7,726,000 元。

21. 我們已在 2001-02 年度的預算內預留足夠款項，支付有關建議所需的開支。有關建議對收費並無影響，原因是旅遊事務署今次架構重組並不涉及署內唯一的收費組別，即旅行代理商註冊處。

##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22. 我們已在 2001 年 4 月 23 日徵詢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的意見。議員支持這項建議。

##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

23. 旅遊事務署是經濟局內其中一個部門，專責策劃和推動本港旅遊業的發展。公務員事務局考慮到旅遊事務署的職能不斷擴大，加上在策導旅遊業發展方面的責任又愈見重大，同意現有的六個首長級職位(詳見上文第 10 段)不足以應付工作所需。公務員事務局考慮本文件所提出的理由後，認為有關加強旅遊事務署首長級架構的建議是合理的，而且有足夠的理據支持。有關建議包括重定旅遊事務專員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5 點)的職系和職級，把這個職位的職級提升至首長級甲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6 點)；開設一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新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以及開設一個高級首席行政主任新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並刪除一個現有的首席行政主任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以作抵銷。公務員事務局對於擬設職位的職系和職級表示支持。

##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24.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表示，如開設上述職位，建議的職級是恰當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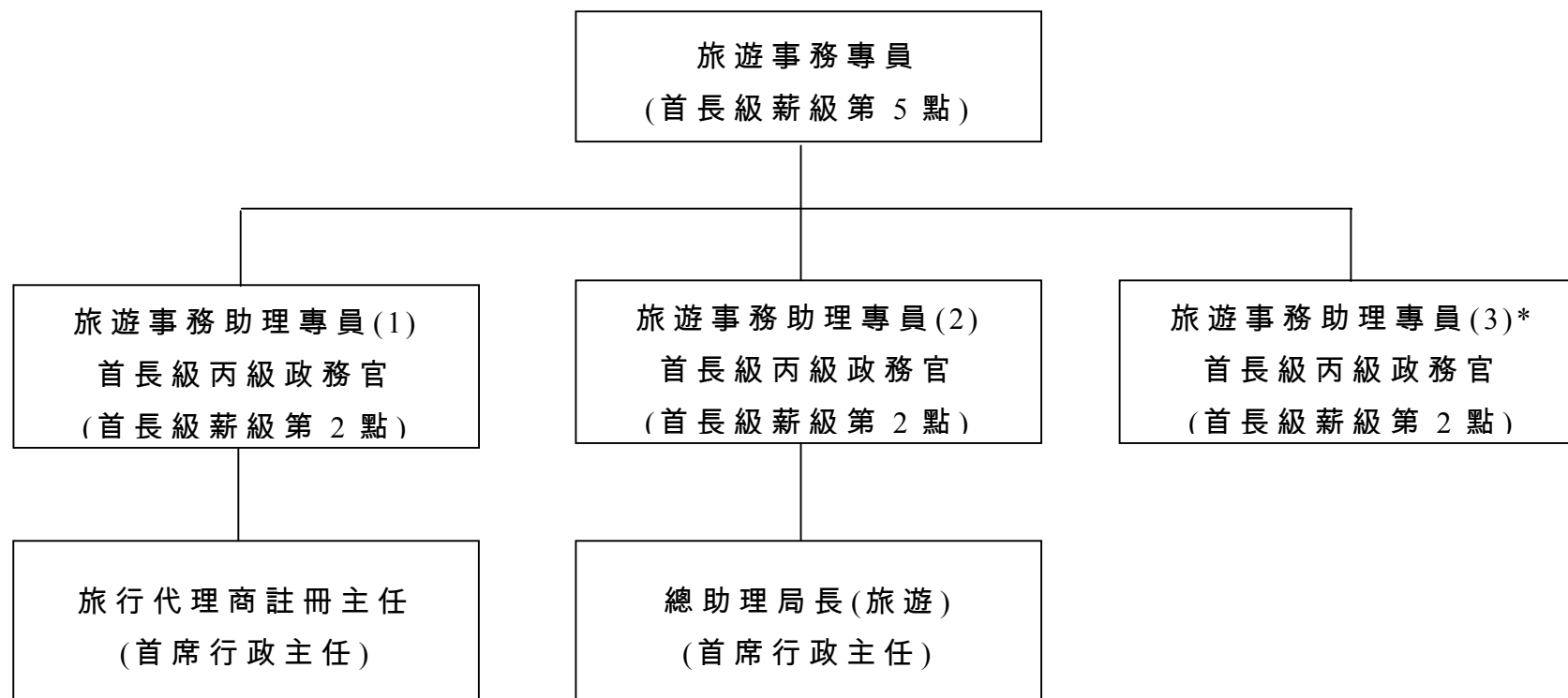
經濟局

2001 年 5 月





旅遊事務署  
現行首長級架構圖



\* 編外職位(迪士尼樂園計劃)

### 旅遊事務專員原來的職務

旅遊事務專員負責協助經濟局局長推動本港旅遊業的發展。具體來說，旅遊事務專員會負責下述職務 -

1. 在諮詢香港旅遊發展局和旅遊業人士的意見後，制定有關推動旅遊業發展的政策和整體策略，並監察其落實情況；
2. 審議各項關設新旅遊景點和設施的建議是否可行，如屬可行的話，便安排付諸實行；
3. 找出需要改善的地方，並進行改善工作，藉此提高香港作為旅遊目的地的整體吸引力；
4. 與私營機構(包括旅遊業機構)、內地旅遊事務當局和國際旅遊業組織保持聯繫，並尋找機會與外地機構合作，發展旅遊業；
5. 就有關旅遊業的事宜協調政府各局和部門的工作；以及
6. 與香港旅遊發展局緊密合作，確保該局善用資源，並照顧該局的需要，在政府的層面提供支援。

**旅遊事務助理專員(1)現時的職務**

協助旅遊事務專員執行下述職務 -

1. 規管外遊旅行代理商；
2. 就訪港旅遊業的政策事宜提出建議；
3. 與國際和內地旅遊業組織保持聯繫；
4. 與香港旅遊發展局和旅遊業人士商討，研究如何提高旅遊從業員的服務質素；
5. 出任旅遊業策略小組秘書；
6. 負責監管香港旅遊發展局的工作；
7. 研究如何簡化入境手續，方便訪港旅客，包括檢討「香港遊」計劃；
8. 策劃和監督添馬艦場地的管理工作；
9. 負責與經濟局協調，以及有關的行政工作；以及
10. 執行上級委派的其他職務。

**旅遊事務助理專員(2)現時的職務**

協助旅遊事務專員執行下述職務 -

1. 審議各項有關關設新旅遊景點和設施的可行性研究，並安排落實有關建議；
2. 監督政府在開闢旅遊新景點或改善現有景點方面的協調工作；
3. 就政府所進行的各項規劃研究，從訪港旅遊業的角度提供意見；
4. 處理有關酒店的事務；
5. 就有關旅遊業的事宜與各區保持聯繫；
6. 監督旅遊事務署與旅遊業專責小組(包括其轄下各個分組)在工作上的配合情況，並提供所需的支援；以及
7. 執行上級委派的其他職務。

**旅遊事務助理專員(3)現時的職務**

協助旅遊事務專員執行下述職務 -

1. 掌管經濟局旅遊事務署特設的國際主題樂園部，監督和監察香港迪士尼樂園計劃的推行情況；
2. 與各局 / 部門保持緊密聯繫，確保政府能如期實踐與迪士尼公司所簽訂法律文件作出的承諾；
3. 為迪士尼樂園計劃高層督導委員會和其轄下各小組委員會提供服務。該督導委員會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
4. 與迪士尼公司的高層管理人員保持緊密聯繫，以便就政府與迪士尼公司的合作計劃，定出各項必要的體制安排；
5. 確保迪士尼公司實踐在法律文件所作的承諾，以保障政府在迪士尼樂園計劃的投資；以及
6. 擬備文件和簡介資料，向行政長官、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和其他高層人員匯報工作進度，指出困難所在，並提出適當的處理措施。

**旅遊事務專員職位的最新職責說明**

**職位：** 旅遊事務專員

**建議職級：** 首長級甲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6 點)

**直屬上司：** 經濟局局長

**職務和職責 -**

旅遊事務專員負責協助經濟局局長制定整體策略和政策，推動本港旅遊業的發展。具體來說，旅遊事務專員會負責下述職務 -

1. 出謀劃策，制定有關推動本港旅遊業發展的策略和政策，並定期進行檢討和修訂工作；
2. 制定各項計劃，以落實有關發展本港旅遊業的策略和政策，並協調政府內部、香港旅遊發展局與旅遊業三方所進行的有關工作；
3. 協調政府內部的工作，並就不同政策範疇和綱領對發展旅遊業極為重要的政策制定工作提供意見；
4. 代表香港特區政府出任香港旅遊發展局理事和香港國際主題樂園有限公司董事；
5. 代表香港特區政府出席國際和地區有關推廣旅遊業的論壇 / 會議，促進旅遊業方面的投資，並加強彼此間的合作；以及
6. 與香港旅遊發展局緊密合作，確保該局善用資源。

**旅遊事務副專員職位  
建議職責說明**

**職位：** 旅遊事務副專員

**職級：**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直屬上司：** 旅遊事務專員

**職務和職責 -**

擔任旅遊事務專員的副手，負責下述職務 -

1. 協助旅遊事務專員制定有關發展旅遊業的策略和政策，並定期進行檢討和修訂工作；
2. 與香港旅遊發展局、政府各局和部門，以及其他私營機構保持緊密合作，確保能夠有效協調各方的工作，落實有關發展旅遊業的策略和政策，以及旅遊事務署的活動和計劃；
3. 監督並指導旅遊事務助理專員執行職務；
4. 在規管、策劃、推行計劃和推展活動等方面，協助旅遊事務專員管理旅遊事務署的活動和計劃；
5. 監督和策導有關闢設新旅遊景點和設施的可行性研究，以及有關計劃的推行情況；
6. 監督和策導各項闢設和改善旅遊景點和設施工作的推行情況；  
以及
7. 就有關旅遊業的事宜，協調政府各局和部門的工作。



**旅遊事務助理專員(2)職位  
修訂職責說明**

**職位：** 旅遊事務助理專員(2)

**職級：**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 旅遊事務副專員

**職務和職責 -**

協助旅遊事務副專員執行下述職務 -

1. 督導並監察各項有關開闢旅遊景點和建造基礎設施的計劃在策劃和推行方面的工作；
2. 就土地用途規劃以及大型設施的規劃和興建工作，從旅遊業的角度提供意見；
3. 處理有關酒店業的事務，包括酒店供求情況的預測工作；
4. 就開闢旅遊景點的事宜與旅遊業和政府各部門聯絡；
5. 處理有關發展本港文物旅遊和綠色旅遊的事務；
6. 為旅遊業策略小組和其屬下各分組提供支援；以及
7. 執行上級委派的其他職務。

**新設的旅遊事務助理專員(4)職位  
建議職責說明**

**職位：** 旅遊事務助理專員(4)

**職級：** 高級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 旅遊事務副專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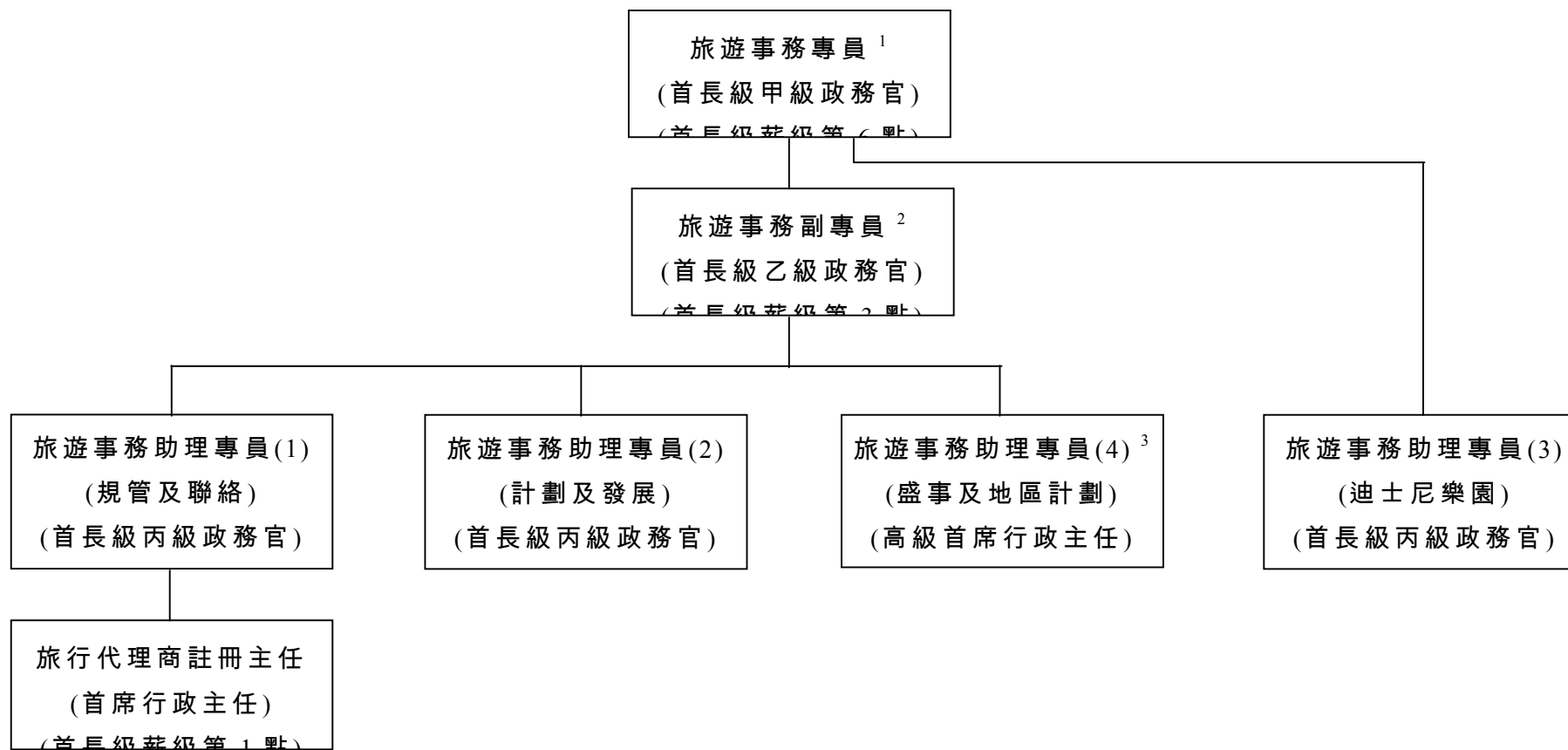
**職務和職責 -**

協助旅遊事務副專員執行下述職務 -

1. 監督和協調各區改善現有旅遊景點和旅客指示標誌的計劃在推行方面的工作；
2. 就有關旅遊的事務與各區保持聯繫；
3. 處理有關發展香港文化之旅和盛事旅遊的事務；
4. 與政府各部門、香港旅遊發展局、旅遊業人士、活動主辦和宣傳機構緊密合作，共同制定和推行盛事旅遊策略，編訂盛事節目表(包括在香港舉辦嶄新而別具特色的大型活動)，並進行推動工作；
5. 在諮詢香港旅遊發展局和政府有關決策局和部門的意見後，審核有關資助各項國際盛事的撥款安排，提出建議，並監督各項有關撥款計劃的管理工作；
6. 為旅遊業策略小組和其轄下各分組提供支援；以及
7. 執行上級委派的其他職務。



旅遊事務署  
修訂首長級架構圖



註：

1. 刪除職級屬首長級薪級第 5 點的旅遊事務專員職位，以作抵銷
2. 新設職位
3. 刪除職級屬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的首席行政主任職位，以作抵銷

